

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高效、规范地进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本科字【2021】90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教研室主任、教师、本科教学管理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核、审定推荐名单等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同一遴选指标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本实施细则；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

三、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四、推免工作程序

有意愿保研并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同学需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不申请赴境外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的承诺书。如符合加分条件，应提交各加分项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扫描件（原件由老师现场审核，复印件及电子版留存档案）作为加分证明。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 学业成绩+ 加分项(最高加 10 分)×4%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加分项组成，其中学业成绩为本科教务提供的主修课程前三年课程加权平均分；加分项总分上限 10 分，评分标准见后文。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以不参加综合排名，由本专业三名教授（研究员）联名推荐。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对于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要进行公开答辩，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成为推免候选人。此类特殊人才每年度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 1 人。

加分细则

1. 优秀学生奖励

国家级奖学金/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1分/年；

省部级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0.8分/年；

校级大学生奖学金/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0.6分/年；

校级学业奖学金：一等0.6分/年，二等0.4分/年，三等0.3分/年。

2. 学科竞赛奖励

包括与学科相关的各类竞赛奖励。国际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考虑。

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2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1.8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1.5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奖/省部级三等奖/校级特等奖：1分/项；

省部级优秀奖/校级一等奖：0.8分/项；

校级二等奖：0.6分/项；

校级三等奖：0.5分/项。

3. 创新与能力奖励

包括各类科技、人文、体育等竞赛奖励。如有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的同学请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审核确定加分标准。以下各项第一、二、三、四、五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

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2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1.8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1.5分/项；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奖/省部级三等奖/校级特等奖：1分/项；

省部级优秀奖/校级一等奖：0.8分/项；

校级二等奖：0.6分/项；

校级三等奖：0.5分/项。

4. 其它

校级优秀记者/校级优秀志愿者：0.3分/年；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军训优秀学员：0.2分/年

在完成社会工作和组织集体活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经历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录取。

附加分项目及支持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不提供者视为放弃。

六、 公示

1.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候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可向学院、学校相关部门申诉。

2.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定的候选学生名单报本科部进行审核。本科部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3. 公示结束后，本科部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相关数据。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接收单位。

七、其他有关事项

1. 学生在申报推免生资格前应认真考虑，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学校将不再提供毕业生出国留学及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

2.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公派赴境外学习交流实施细则》（校发本科字〔2021〕77号）规定，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如有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取消推免资格。

3. 已被尖子生海外深造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再同时具备推免资格。

4.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推免资格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2）最后一学年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3）最后一年主修专业课程出现不及格成绩且补考未通过。

（4）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6. 本实施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9月7日